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禁诉令制度适用研究

李嘉璇

海南大学法学院，海南 海口 570228

DOI:10.61369/SE.2026020021

摘 要： 我国现行立法规定中并没有禁诉令制度，但是在当下的国际背景之中，我国商事主体在国际商事往来之中频频与其遭遇。面对外国法院发出的禁诉令，我国法院发生从消极到积极的态度转变，在个别领域逐步开始对禁诉令的探索。基于对个案正义、司法主权、国际礼让等理论的考量，立足我国国情和法治实践，构建禁诉令制度确有必要性与可行性，且应当从立法方式、实体要件、程序规则多个方面具体展开。

关 键 词： 涉外民事诉讼；禁诉令制度；管辖权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ti-Suit Injunction System in Foreign-Related Civil Litigation in My Country

Li Jiaxuan

School of Law, Hainan University, Haikou, Hainan 570228

Abstract： While my country's current legislation does not include an anti-suitable injunction system, in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context, Chinese civil and commercial entities frequently encounter such injunc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Faced with anti-suitable injunctions issued by foreign courts, Chinese courts have shifted from a passive to an active attitude, gradually exploring the application of anti-suitable injunctions in certain areas. Based on considerations of theories such as individual justice, judicial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comity, and grounded in my country's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legal practice, constructing an anti-suitable injunction system is indeed necessary and feasible, and should be specifically developed from multiple aspects including legislative methods,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al rules..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civil litigation; anti-suitable injunction system; jurisdiction

引言

禁诉令是一国法院为禁止某方当事人在外国法院另行提起诉讼或者要求该当事人终结在其他国家法院已经开始进行的诉讼而对一方当事人所签发的法庭命令。该制度最早产生于15世纪的英格兰，衡平法院为了防止一方当事人利用普通法院的缺陷压迫另一方当事人，以发布禁令的形式阻止一方当事人在普通法院起诉。^[1]后来，英格兰法院又将该禁令用于禁止一方当事人在其他国家法院提起诉讼。^[2]由此，禁令所具备的规制国际平行诉讼的作用初步显现。近年来，随着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在国际规则参与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对于外国法院发布的限制诉权的禁诉令的态度逐渐转向积极。但是，我国目前行为保全制度已无法满足禁诉令实施的制度需要，打造具有我国特色的禁诉令制度亟不可待。^[3]本文围绕禁诉令制度在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适用，从多个理论视角展开，在分析我国禁诉令制度立法与司法现状的基础上，讨论如何构建我国禁诉令的合理制度，以应对外国法院签发的禁诉令、维护当事人利益及司法主权，以期对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有所裨益。

一、禁诉令制度的基础理论

（一）个案正义的遵循

公平正义是法的内在要求，个案正义是司法制度的终极追求之一。禁诉令作为一种临时性、预防性的司法措施，其制度设计的首要目标即维护个案中的实质正义，破解涉外纠纷中可能出现

的正义失衡困境。禁诉令作为一种源于英格兰衡平法的救济方式，其适用初衷是避免僵化的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个案不公，即以维护个案公正为目的。^[4]禁诉令对个案正义的遵循表现在体现在对权利救济的及时性与有效性、纠纷解决效率以及当事人合法预期等多个方面。禁诉令通过禁止一方当事人在特定法域提起诉讼或继续进行诉讼程序，能够有效遏制此类恶意诉讼行为，为双方

当事人创造公平的诉讼环境；禁诉令通过限制平行诉讼的开展，能够推动纠纷集中在一个法域进行审理，减少重复诉讼带来的内耗，确保裁判结果的一致性与权威性，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及时得到救济；涉外民事争议中，当事人基于对特定地域法律体系、司法程序的信任，对纠纷解决方式与结果形成合理预期。如果一方当事人恶意提起平行诉讼，可能导致当事人的合法预期落空，破坏司法的稳定性和公正性。

（二）司法主权的维护

司法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对本国领域内的司法事务享有独立、排他的管辖权，不受外国势力干涉的权力。禁诉令作的制度运行始终以维护本国司法主权为核心导向，是国家司法主权在跨境司法领域的直接体现。

首先，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一国法院对具有管辖权的案件享有审理并作出裁判的权力。当外国法院对本应由本国法院管辖的案件行使管辖权，或当事人在外国法院提起的诉讼侵犯本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时，本国法院通过发布禁诉令，能够有效维护本国法院的管辖权，确保本国司法权的正常行使。其次，禁诉令通过禁止当事人在外国法院提起与本国法律秩序相抵触的诉讼，能够有效维护本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性与权威性。再次，禁诉令的发布能够向当事人与外国法院传递本国维护司法主权的坚定立场，促使各方尊重本国的司法管辖权与法律秩序，进而维护国家的整体主权利益。

（三）国际礼让原则的适用

国际礼让原则的核心要义在于各国在行使司法权时，基于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理念，对他国的司法主权、法律秩序与司法程序给予适当尊重与包容，在不损害本国核心利益与公共秩序的前提下，维护国际司法协作的良性秩序。禁诉令的本质上是—国司法权的对外延伸，若脱离国际礼让原则的约束，盲目扩张本国司法权，忽视他国的合法管辖权与司法程序，必然会侵犯他国司法主权，引发国家间的司法摩擦与对抗。任何国家都有权行使自身的司法主权，考虑礼让有利于减少因主权行使而产生的摩擦。^[6]从法理层面而言，国际礼让原则为禁诉令制度注入了谦抑与协作的精神内核，弥补了单纯以司法主权为支撑的制度局限性。国际礼让强调尊重外国主权，可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法院审慎签发禁诉令，从而避免法院之间的激烈对抗，为国际经贸创造稳定环境。^[6]这要求禁诉令制度需要合理框定禁诉令的适用要件，并引入相应的平衡机制以矫正可能出现的禁诉令过分适用，保障禁诉令机制得以慎用或最低限度上的适用。^[7]

二、我国禁诉令制度的适用现状

（一）立法上：制度空白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尚未确立专门的禁诉令制度，既无法律条文对禁诉令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形成配套的制度框架，导致禁诉令在司法实践中缺乏直接的立法依据。当前我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所签发的“禁诉令”实质上是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其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

诉讼法》）有关行为保全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中，对诉前临时禁令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知产行为保全规定》）中关于法院作出行为保全裁定的规定成为其作出阻止当事人提起平行诉讼的重要考量依据。

目前，我国只能依据行为保全、海事强制令等现有制度，通过扩张解释的方式实现禁诉令的功能。然而，这种“借道适用”的模式存在天然缺陷：行为保全制度的立法初衷未充分考量涉外诉讼中的管辖权冲突、国际礼让等特殊因素；海事强制令则局限于海事纠纷领域，适用范围狭窄，无法覆盖其他高频涉外纠纷类型。立法层面的缺位使得禁诉令的适用缺乏合法性基础支撑，也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裁判标准不统一、说理不充分等问题。除此之外，随着国际司法博弈的加剧，反禁诉令已成为应对域外不当禁诉令、维护本国司法主权的重要工具。我国既无关于反禁诉令的概念界定，也无针对反禁诉令适用条件、签发程序、执行保障等的规定，导致反禁诉令的适用面临合法性争议。

（二）实践上：逐步探索

我国法院对禁诉令功能的探索最早始于海事纠纷领域，这与海事诉讼的涉外性强、管辖权冲突频繁的特点密切相关。海事强制令作为海事诉讼中的特殊保全措施，允许法院责令当事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成为法院发挥禁诉令作用的主要载体。2008年，武汉海事法院在相关案件中率先运用海事强制令，成为我国海事领域适用禁诉令功能的早期案例。此后，海事法院逐步扩大该制度的适用范围，通过海事强制令禁止当事人在域外采取扣押船舶、申请保全等行为，有效维护我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司法管辖权。

无独有偶，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是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首例具有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综合考量案件的各种因素，立足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行为保全中禁诉令适用的可行性、必要性，同时参考域外禁诉令适用规则，进而明确了相对严谨合理的裁判标准。^[8]

我国法院逐步探索反禁诉令的适用，形成对域外不当司法干预的有效反制。2024年12月，最高院在华为公司与网件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中，首次签发反禁诉令。这体现了我国法院在国际司法博弈中的主动作为，也反映出我国禁诉令实践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反制，从利益维护转向主权彰显的变化趋势。

三、我国禁诉令制度的构建

（一）完善禁诉令制度立法

对于我国立法是否应当引入禁诉令制度在学界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立足于我国国情以及考虑到禁诉令制度自身的缺陷，我国可以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通过对现有法律制度的优化以实现对外国法院签发的禁诉令的灵活应对，因而不需构建独立的禁

诉令制度。^[9]也有学者提出,从现有的司法实践来看,虽然法院可以从行为保全制度的规定中推出禁诉令的适用,但毕竟存在一定间接性。^[10]通过行为保全裁定签发禁诉令属于权宜之计。基于立法完善和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我国建立禁诉令制度是必要且可行的。^[11]

一方面,在全球化加速推进的背景下和其他国家普遍拥有禁诉令制度的前提之下,我国构建独立性专门性的禁诉令制度是应对其他国家的司法挑战乃至主权挑战的防御性措施。另一方面,行为保全的外衣下的禁诉令制度的实践并非长久之计,缺乏统一的法律规范会导致各个法院在处理涉及禁诉令案件时适用标准的高度差异化。如上文所述,《民事诉讼法》第276条及第114条规定,另外我国已经设立了海事强制令、诉前禁令和行为保全等与禁诉令具有相似功能或性质的制度,都为禁诉令进行立法构建提供制度前提。

首先应在立法中明确禁诉令的法律性质,将其界定为涉外民事诉讼中的特殊行为保全措施,区别于普通行为保全与海事强制令。厘清禁诉令与反禁诉令的关系,将反禁诉令纳入禁诉令制度体系,明确其适用条件与程序。其次,考虑到禁诉令制度独特法律目标的实现,可以将其在涉外民事诉讼管辖中单独规定,^[12]明确禁诉令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核心要件、效力及救济途径,确立禁诉令制度的基本框架。同时,考虑采纳适用于禁诉令的特别标准。^[13]在此基础上,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专项司法解释,细化禁诉令的实体标准、程序规则、裁量因素及法律责任,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操作问题。

（二）严格禁诉令实体要件

正如上文所说,实现在谦抑理念下禁诉令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必须对禁诉令发布的条件进行严格设置,以保持谨慎之态度合理适用。^[14]据此,禁诉令适用实体要件考量如下:违背本国管辖权。禁诉令的适用应保持司法克制,在国际平行诉讼中,只有与我国有“管辖联系”的案件中才可以谨慎适用。如果一项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威胁到本国法院司法权的行使,则应当事人的禁诉令请求,法院可以考虑发出禁诉令,以维护其对于该案的管辖权。在有足够依据认定外国法院诉讼是不便利的,且外国法院的管辖会威胁到我国司法主权情况下,我国法院可以考虑发出禁诉令以维护本国司法程序的正常进行。

恶意滥用诉权行为。通常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提起平行诉讼的法律行为本身并不是禁诉令规制的范围。但是如果一方当事人出于阻碍我国法院诉讼程序、困扰和压制另一方当事人的目的,在外国法院对于同一案件提起国际平行诉讼,即属于恶意滥用程序权利,就会成为一国法院发出禁诉令的主要考量因素。在主观恶意的认定时,法院需结合当事人的主观意图、行为目的及客观后果综合判断。具体到条文设计,应当适当给予法官自由裁量空

间,过于机械僵硬的规定会导致缺乏实操性和法律适用的困难。^[15]

维护本国公共利益。主流观点表示,应当对于禁诉令的签发条件作出严格的限制,其中公共利益即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公共利益作为一个抽象概念,在关于涉外诉讼及司法主权的问题上,包括各类涉及禁诉令的案件,都可能被国家利益所覆盖。所以,对国家利益可作限缩性解释,需要法官在具体案件予以裁量。^[16]在最高人民法院签发的禁诉令裁定中,反向阐述了签发禁诉令不会影响公共利益。考量公共利益因素并不等于在适当的情况下对法院和法律制度相互尊重和同情的忽视或违背。因此,对禁诉令的发布应当保持谦抑和谨慎的态度,以不发布禁诉令为原则,符合国际礼让原则之例外为例外。^[17]

（三）明确禁诉令程序要件

关于禁诉令的程序规范,主要包括申请时间、申请禁诉令的主体、申请程序、法律后果等。具体而言,首先,在禁诉令的主体上,禁诉令程序的启动主体应当是当事人,也仅限于当事人,签发对象也只能是当事人。即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提起,一国法院依职权向外国法院提起,需要明确其约束的是当事人行为而非外国法院行为。在禁诉令的提起时间上,考虑到诉前提起禁诉令会涉及担保问题,而禁诉措施带来的不利益后果难以预测,缺乏可行性;诉后提起又会涉及到与诉讼系属理论的冲突,因此以诉中提起禁诉令申请为佳。同时,一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禁诉令申请,申请书中需要载明具体的禁诉请求并对申请禁诉的事实和理由予以说明,以便于法院审查并作出判断。

其次,在禁诉令的审理上,鉴于禁诉令的审理属于本案诉讼的附带程序,在性质上应当属于非诉程序,与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附带程序的审理相同。因此,非必要情况下禁诉令的审理无须开庭,也不适用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其中,是否开庭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属于法院可裁量的事项。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同意发出禁诉令或驳回的裁定,当事人不服裁决的,应当设置相应的救济程序。最后,在法律后果上,由于禁诉令是依据特定的法律所做出的,属于强制性法律义务,此处可参考民事诉讼法现有的关于诉讼妨碍的规定。^[18]但如果对需要禁诉令专门规定,那么其法律后果可以参考国际惯例或具体司法实践。

四、结语

在国际司法博弈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构建专门的禁诉令制度已成为必然趋势。纵然理论界存在对于禁诉令制度缺陷的种种担忧,但设置严格的实体要件标准,完备的程序规范指引,充分考量公平正义、公共利益、国家礼让等因素,以谨慎谦抑的态度适用禁诉令制度,其必定成为一把“利剑”,在维护我国诉讼主体利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及发展利益中发挥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1] 参见宋建立:《我国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禁诉令制度的构建》,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1期,第216-226页。

[2] 参见刘枫欣:《国际民事司法合作视野下外国禁诉令之应对》,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5期,第64-74页。

[3] 参见张卫平:《我国禁诉令的建构与实施》,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第173-185页。

- [4] 参见黄志慧：《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禁诉令的法理阐释与规则适用》，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178-190页。
- [5] 参见谭宇航：《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的禁诉令研究》，载《交大法学》2023年第3期，第150-164页。
- [6] 参见潘诗良：《论中国禁诉令制度中礼让原则的适用》，载《国际法研究》2025年第3期，第133-148页。
- [7] 参见张文亮：《论禁诉令的谦抑适用》，载《政法论坛》2024年第4期，第133-134页。
- [8] 参见宾岳成：《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之考量因素及保障措施——我国知识产权诉讼首例禁诉令裁定解读》，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4期，第90-100页。
- [9] 参见刘敬一：《国际民事诉讼中禁诉令的中国应对：实践及路径》，载《中国外资》2022年第9期，第76-80页。
- [10] 参见张卫平：《我国禁诉令的建构与实施》，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第173-185页。
- [11] 参见张先春、殷越：《国际平行诉讼背景下禁诉令签发条件的考量——以华为公司诉康文森公司案为例》，载《人民司法》2023年第25期，第87-92页。
- [12] 参见季澄珏：《禁诉令成文立法模式探讨——以国际民事诉讼管辖冲突为背景》，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3期，第178-192页。
- [13] 参见甘勇、江宇轩：《美国禁诉令制度之发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2期，第123-142页。
- [14] 参见赵威：《论国际诉讼管辖权冲突中的禁诉令制度——以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案为例》，载《理论探索》2021年第4期，第117-122页。
- [15] 参见彭哲、安佰生：《禁诉令判决：国际规则对话的司法路径》，载《国际贸易》2022年第6期，第89-96页。
- [16] 参见宁立志、龚涛：《禁诉令大战的理论意蕴与实践应对》，载《政法论丛》2021年第6期，第28-38页。
- [17] 参见杜焕芳、段鑫睿：《跨国禁诉令中国礼让的角色和适用》，载《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第96-110+157页。
- [18] 参见沈红雨：《我国法的域外适用法律体系构建与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的改革——兼论不方便法院原则和禁诉令机制的构建》，载《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5期，第114-128页。